

●主办：达州市纪委监委 达州日报社
●承办：达州市纪委宣传部 达州晚报

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提升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今年我市印发了《达州市“过度治疗、检查及药品费用过高”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强力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强化医疗服务监管和医德医风整治，为群众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



“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专项整治进行时 狠下猛药整治过度医疗顽疾

“整治过度医疗问题是在维护我们老百姓的权益，我们相当支持。”市民谭女士对记者说，“我以前感冒去医院看病，让我查血、做鼻窦CT、照X光片，在加上后续的药物费用，一个感冒下来就用掉了800多元。”针对我市部分医院存在的过度检查、用药和乱收费等损害病人权益的现象，市卫健委牵头制定了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多措并举推进过度医疗问题专项整治。

组建专家队伍，强化日常督导巡查。为了加强整治效果，市卫健委从39个市级质控中心挑选了450余名医、护、技、药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质控专家团队，与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一道，通过日常监管、大数据监管、专项督查、暗访调查等方式，调查各级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过度治疗、检查及药品费用高”问题，并督导医疗卫生单位积极开展自查行动。活动启动以来，全市共抽调质控专家500余人次，出动卫生监督人员1184人次，检查机构478家，立案调查77家，处罚金额69.55万元，28家医疗机构受到警告处分，88家医疗机构被责令改正，通报批评349人、警告处理6人、免除职务1人、暂停执业1人。

开展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活动，规范各项临床辅助检查，坚决禁止“大包圈”式过度检查。7月，市卫健委制定印发《关于开展二级以上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确定了3项医学影像检查互认项目，19项临床检验互认项目，确定26家实施检查检验互认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要求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检查检验收入占比需较2018年下降3个百分点以上。“同样的腰椎CT检查，以前拿到第二家医院去，他们就不认了，让我重新再做，加重了我的经济负担，现在好了，这些医院开展了检查结果互认，让老百姓少花了‘冤枉钱’”，提及现在的就医变化，市民吴先生不住称赞。

“我们除了组织专家队伍加强巡查督导、制定规章制度外，还通过互联网技术，借助大数据分析加强动态监管，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管平台。”市卫健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我市按照省卫健委的统一要求，积极建设市级医疗“三监管”平台，即监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通过接入各个医院信息系统，对全市各个医院所有医生的门诊处方及住院病例进行实时动态监管，对费用异常的病历及门诊处方进行核查。

深入开展卫生健康系统作风问题大排查、大清理活动，正在建设全市医德医风考评信息平台，加强医务人员行为监管，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患沟通交流。今后，社会公众可通过医院评价终端、手机APP、扫描二维码等方式进入平台，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满意度评价和违纪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共同监督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促进行业作风持续好转，构建人民满意的医疗秩序。截至10月10日，市卫健委已通过监管平台抓取多条问题线索，其中包括不合理高值耗材使用问题线索208条，不合理住院费用问题线索27条，百元医疗收入消耗卫生材料费用问题线索4条，不合理检验检查问题线索4条，药品收入问题线索1条，各地各相关单位正在对涉及的医疗机构进行核查。

记者在市卫健委了解到，截至目前，“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显示，我市患者满意度为94.29%，排全省第一位；其中住院患者满意度为93.54%、排全省第9位，门诊患者满意度为94.46%、排全省第1位。截止8月，全市医疗总收入32.9亿元，门诊次均费用258.88元，同比增幅3.72%，低于整治目标(增幅5%以内)1.28个百分点；住院次均费用8325.8元，同比增长3.21%，低于整治目标(增幅5%以内)1.79个百分点；全市二级以上医院药占比平均为27.76%，同比下降了1.05%；百元医疗收入消耗卫生材料费用全市平均为20.37元，同比下降了1.97%。不合理检查、不合理高值耗材使用、不合理住院费用例数均低于去年同期。全市整体控费情况较好，切实减轻了人民群众的就医负担。

□杨莉 本报记者 罗未 刘晨

“我辜负了党组织对我的培养，我从内心深处接受组织给予的纪律处分，我深刻认识到自己错误的危害性，下定决心改正错误……”在表态发言阶段，站在台上的冯某面露愧色，羞愧地低着头……

以案说法，以案促教。10月17日，达川区纪委监委在达川区住建局组织召开了处分决定送达暨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了冯某、欧某典型案例的情况，以面对面的方式，同步开展处分决定送达宣布和警示教育，用身边的“活教材”，把纪律处分“一张纸”变成廉政教育“一堂课”，给广大干部敲响廉洁自律的警钟。

用好“活教材” 上好“一堂课”

——达川区纪委监委处分决定送达暨警示教育大会

2019年6月25日，达州市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督查组督查发现，达川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监察大队三中队中队长冯某，达川区扬尘综合执法大队机动中队中队长欧某，在对辖区内的在建项目扬尘污染治理监督管理过程中，未按照达州城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相关要求，致使“绥定大道二期”项目和“逸夫小学杨柳校区”项目在沉沙池、冲洗台、过水池拆除后未进行其它特殊除尘处理的情况下，让运土(砂石)车辆带泥上路，存在“裸土未覆盖、进出车辆未冲洗、运输车辆沿街洒漏”问题。冯某、欧某未抓好源头治理，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职责不力，负直接责任。经中共达州市达川区纪委常委会议2019年10月11日审议，决定给予冯某、欧某警告处分。

达川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处分不是结果，教育才是目的，只有做好监督执纪的“后半篇”文章，才能真正达到处分的效果。

“主城区灰尘大”被列入“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整治重点，扬尘治理关系着市民的切身利益，在这项工作上冯某、欧某的不作为严重损害了市民的根本利益，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本次警示教育大会的召开就是通过对该案的剖析，深挖问题根源，找准风险点，督促干部职工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和锻造，不断增强宗旨意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履职能力，把工作落到实处，扎实推进“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整治工作。

该会在达川区住建局召开，与会人员中不乏冯某、欧某的昔日朋友、同事，听着本应守法奉公的国家公职人员悔过发言，面对身边人身边事，大家都受到了极大的震撼，纷纷提醒自己，绝不触碰制度的“红线”，牢记宗旨意识，常怀律己之心，强化担当精神，时刻以敬畏之心对待肩负的责任，以实际的工作成效提升群众满意度。

□唐芸 本报记者 刘晨

